

证券代码：300986

证券简称：志特新材

公告编号：2022-040

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首次授予日：2022 年 5 月 30 日；
- 2、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153.7 万股，16.8 元/股；
- 3、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不存在不能授予权益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本次授予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未发生变化，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确定 2022 年 5 月 30 日为首次授予日，以 16.8 元/股的价格向 88 名激励对象合计授予 153.7 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2 年 5 月 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2022 年 5 月 11 日至 2022 年 5 月 20 日期间，公司通过公司网站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在公示期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2022 年 5 月 21 日，公司披露《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33）、《监事会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2-034）。

（三）2022 年 5 月 25 日，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四）2022 年 5 月 3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授予事项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本次授予事项的相关内容与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授予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授予条件具体如下：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5 月 30 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88 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 153.7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6.8 元/股。

四、本次授予情况

(一) 授予日：2022 年 5 月 30 日。

(二) 授予价格：16.8 元/股。

(三) 授予数量：153.7 万股。

(四)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五) 授予人数：88 人。限制性股票具体分配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占本计划限制性股票总额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高渭泉	董事长、总裁	10.00	5.26%	0.09%
2	韩新闻	副总裁	6.50	3.42%	0.06%
3	王卫军	董事、财务总监	6.50	3.42%	0.06%
4	温玲	董事、董事会秘书	6.50	3.42%	0.06%
5	李润文	董事、总裁助理	1.20	0.63%	0.01%
6	黄活泼	总裁助理	6.50	3.42%	0.06%
7	陈琳	总裁助理	6.50	3.42%	0.06%

8	江炉平	国内营销中心总经理	6.50	3.42%	0.06%
9	连洁	国际营销中心总经理	6.50	3.42%	0.06%
核心骨干员工（79人）			97.00	51.05%	0.83%
预留部分			36.30	19.11%	0.31%
合计			190.00	100.00%	1.62%

注：1、上述任何一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2、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六）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七）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情况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
-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
- 3、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起至依法披露之日；
-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

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归属期间内，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事宜，未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以后年度。

（八）归属条件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 1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若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 2 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3、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4、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考核年度为 2022-2024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对各考核年度的累计营业收入金额(A)进行考核，各年度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归属安排			考核目标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累计营业收入金额(A)	触发值 (An)	目标值 (Am)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归属期	2022 年度	2022 年度营业收入金额	17.18	21.47
	第二个归属期	2023 年度	2022-2023 两年累计营业收入金额	41.23	51.54
	第三个归属期	2024 年度	2022-2024 三年累计营业收入金额	73.94	92.43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口径的数据为计算依据。

公司层面各年度归属比例(X)根据公司上述每年度业绩考核指标的完成度计算，具体计算方式如下表所示：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
累计营业收入金额(A)	$A \geq Am$	$X=100\%$
	$Am > A \geq An$	$X=A/Am$
	$A < An$	$X=0$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由公司作废失效。

5、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组织实施，对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 A、B、C 三档，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考核等级	A	B	C
个人年度绩效考核得分 S	$S \geq 90$	$80 \leq S < 90$	$S < 80$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80%	0%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股票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五、本次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授予日收盘价为基础，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限制性股票单位成本=授予日收盘价-授予价格。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2 年 5 月 30 日，根据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总额确认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成本，则 2022 年-2025 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预计摊销总费用 (万元)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812.71	957.10	1,148.52	550.82	156.26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六、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在授予日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在授予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七、独立董事意见

（一）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5 月 30 日，该授予日的确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关于授予日的规定。

（二）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三）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四）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五）公司董事会会议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相关规定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六）公司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经审议，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5 月 30 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88 名激励对象授予 153.7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八、监事会意见

（一）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

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二）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规定。同意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5 月 30 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88 名激励对象授予 153.7 万股限制性股票。

九、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1、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包括符合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任职资格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3、激励对象包含公司实际控制人高渭泉先生，高渭泉先生为中国国籍，担任公司董事长、总裁。高渭泉先生作为公司的创始人股东，是公司的领导核心，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企业发展战略等重大决策具有决定性的影响力。因此，本激励计划将高渭泉先生作为激励对象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符合《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除此之外，不包括其他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亦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

4、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

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以 2022 年 5 月 30 日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88 名激励对象授予 153.7 万股限制性股票。

十、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

1.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东大会已经审议批准本激励计划并已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本激励计划，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本激励计划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2.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授予已取得必要的批准，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成就，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自律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十一、备查文件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监事会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五）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六）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30 日